**IMA中国研究基金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为了推动中国管理会计理论和实践研究的发展，促进国内管理会计人才的培养，鼓励学术专家们开展具有高水准和前瞻性的学术研究项目，充分发挥本研究基金的功能，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（IMA）全额出资设立IMA中国研究基金项目，并本着规范和加强研究基金的申请和使用，特此制定本IMA中国研究基金管理办法（“**办法**”）。本办法适用于IMA中国研究基金下的孵化类基金、学术类基金、应用研究类基金及开放课题基金。

**第二章 申请**

1. 申请对象
2. 国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已获得博士学位的专职研究人员；或
3. 具备丰富的管理会计或财务实践经验并具备研究能力的在职人士。
4. 申请要求
5. 原则上申请人需依托单位提出申请，依托单位应为主申请人的现任供职单位，对主申请人的日常活动负有管理责任，并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；
6. 对于满足申请要求但无法依托单位的申请人，IMA指派人员协调评审前的核验等工作，并在评审通过后派遣研究人员联合开展研究。IMA派遣的研究人员不能作为课题的负责人和主申请人，亦无权使用所获的课题经费。IMA派遣的研究人员需完成等同于联合作者工作量的研究工作。
7. 研究课题范围及资助金额
8. 申请的研究课题需在[IMA管理会计能力素质框架](https://www.imachina.org.cn/Uploads/File/2019/11/28/u5ddf8e1716041.pdf)所涵盖的范围内，且学术思想新颖，具有创新性；
9. 对于通过审核的机构申请者：IMA提供不超过美金壹万元的等额资助；对于通过审核的个人申请者：IMA提供不超过美金伍仟元的等额资助。可根据研究广度和深度，及预期提交的最终成果的数量和种类做出适当调整，不得超过规定上限的40%。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照1：7计算。
10. 审批程序
11. 研究范围为国内且研究成果为中文的，最终研究报告服务于国内读者并期望在国内发表的，由IMA中国研究部初审，学术委员会盲审；
12. 研究范围为国际且研究成果为英文，研究报告终稿有望在IMA总部或国外发表的，由IMA中国研究部初审，IMA总部研究部终审。

**第三章 基金管理**

1. 在执行研究计划中，基金项目申请人员不能随意更改研究课题或者研究计划（包括但不限于：预定目标、研究内容、参与人员等）；如遇特殊情况，经过IMA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。
2. 课题执行过程中按合同规定的周期提交研究课题进展报告，如遇突发状况不能按时提交，需在到期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IMA提交延期申请，经IMA书面同意后可按新日期提交进展报告，整个报告期内最多不得提交超过一次延期申请。
3. 课题研究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，具体期限以基金资助合同的规定为准。
4. 课题实施中期，课题负责人需提交中期研究进度报告，IMA对中期报告审核不合格的课题将停止资助。
5. 课题研究期满，应按时提交终期报告，且必须向IMA提交如下资料用于归档或者出版等用途：
6. 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；
7. 有关课题研究的相关的原始数据及资料，500字的研究论文摘要；
8. 其他IMA认为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资料。
9. 研究课题的所有参与人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不得违反其单位及IMA的保密规定，一经发现，IMA有权即刻停止对其的研究经费资助，取消其申请IMA研究基金的资格，并按合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10. 根据IMA中国研究基金之需要，IMA有权独立对其所资助的课题开展审计，研究课题的参与人应配合IMA的审计，并根据IMA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资助经费支出明细、付款凭证等审计需要的其他资料。

**第四章 成果管理**

1. 除非基金资助合同另有规定，以研究课题负责人单位为申请人的，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由负责人所在单位和IMA共享；通过IMA官方渠道发布的研究成果，以“IMA和XXX单位/机构/企业联合发布” 进行署名标记。合作单位可以通过其他渠道推广研究成果，包括但不仅限于论文发表、专著出版和奖励申报等，但需事前取得IMA的书面认可（在未取得IMA的书面认可前，合作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研究成果）并在显著位置进行IMA研究基金标注，标注格式为：
	1. 中文：IMA中国研究基金资助项目（课题号XXX）
	2. 英文：Supported by IMA China Research Fund (Grant No.XXX)

合作单位因使用研究成果而取得任何收益的，应当与IMA就该等收益的分配另行友好协商确定。

1. 以个人为申请人并由IMA派遣研究人员联合开展的研究课题，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IMA所有。通过IMA官方渠道发布的研究成果，申请人与IMA研究人员联合署名，IMA研究人员不可作为第一作者。申请人可以通过其他渠道推广研究成果，包括但不仅限于论文发表、专著出版和奖励申报等，但需事前取得IMA的书面认可并进行IMA研究基金标注，标注格式如本章第1条所示。
2. 任何合作单位或个人，经IMA认可后使用研究成果的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贬损或侵害IMA的声誉或其他任何权益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1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IMA有权对本办法进行单方面修订。修订内容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办法解释权归IMA所有。

2020年【】月【】日

**备注：**

1. 为本办法之目的，“中国”“国内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，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和台湾；“国外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。
2. 本管理办法参照国内多个国家级别研究基金、重点实验室研究基金及重点高校研究基金的管理办法制定。如与国家强制法律法规有所冲突的，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。
3.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以个人名义或主申请人单位名义申请IMA中国研究基金的申请者，不适用于基于战略合作协议下的双方或三方合作项目。